

绍兴市柯桥区老年大学教学指导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四、名词解释.....	(13)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指导全区老年大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负责绍兴市柯桥区老年大学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
3. 承担绍兴市柯桥区老干部党校的相关培训工作。
4. 完成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老干部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5.16 万元，支出总计 255.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74.92 万元，增长 41.5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因疫情防控等影响，老年大学未能正常授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5.1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9.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78.0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45.18 万元，占收入合计 17.7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0.85 万元，占收入合计 4.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43 万元，占 51.12%；项目支出 124.73 万元，占 48.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9.12 万元，支出总计 199.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26.08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防控等影响，老年大学未能正常授课；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0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9%，主要原因是年末因疫情突袭，老年大学暂停授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04%。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08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因疫情防控等影响，老年大学未能正常授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81 万元，占 45.1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

(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79.54万元,占39.95%;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71万元,占4.87%;卫生健康(类)支出5.41万元,占2.72%;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4.65万元,占7.3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9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9%,主要原因是年末因疫情突袭,老年大学暂停授课。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2.98万元,支出决算为8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奖等变动。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因疫情突袭，老年大学暂停授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年度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年度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年度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余与预算数一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

人员达到补贴限额，停止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其中：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

是预算没有安排。其中：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未有本年度上级部门及各兄弟单位来访。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此项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此项业务活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此项业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本单位未发生此项业务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此项业务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此项业务活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此项业务活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调研及市内外兄弟单位正常工作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有上级部门及各兄弟单位来访。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宾来访，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调研及市内外兄弟单位正常工作交流等支出，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柯桥区老年大学教学指导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柯桥区老年大学教学指导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

资金 79.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老年大学管理经费”“创建‘全国示范老年大学’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老年大学管理经费”及“创建‘全国示范老年大学’工作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设置合理，项目执行符合规范，与年初设定目标一致。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柯桥区老年大学教学指导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老年大学管理经费及创建“全国示范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老年大学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初预算数 140 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万，事业收入 60 万），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执行数为 12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86 万，事业收入 45.18 万），完成预算的 8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全区

老年教育办学水平有所提升，老年教育网络覆盖全区 16 个镇街，新增 4 所分校，全区老年人老有所学的获得感体验感满意度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我区“颐养柯桥”品牌不断深入，现今老年群体对于进入老年大学继续学习的需求与日俱增，而我校现今的教师配备及课程设置尚不能完全满足此增长速度，同时校园智能化建设、安全防护和老年活动配套设施还有所欠缺；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老年大学线下课程受到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我校将继续有计划的发展老年学校、新增老年学堂、推出新课程、扩大招生规模；逐步探索“云上老年大学”，适应信息时代老年教育发展需求；继续拓展老年大学网络课程，在疫情期间让学员在家也能完成学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表式）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柯桥区老年大学教学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39	122.04	8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39	122.04	8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老年大学办学水平，确保 1-2 所教学点入选省百家基层教学示范点，深化三级网络建设，拓展老年大学覆盖面，有序开展基层老年学校。			提升全区老年教育办学水平，老年教育网络覆盖全区 16 个镇街，新增 4 所分校，提高全区老年人老有所学的获得感体验感满意度，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员人次（正常开学下）	≥7000 人次	7058	20	20	
			开展志愿者活动	≥100 人次	104	20	20	
			开设班级	≥140 班次	162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器材设备完好率	≥85%	≥85%	20	20		

	指标	益指标	保障教学顺利开展 (正常开学下)	>140 天	156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 结论为“优”, 90~80 分(含)为“良”, 80~ 60 分(含)为“中”, 低于 60 分为“差”。		

创建“全国示范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021 年度编印校刊 2 期，同时因疫情原因，经上级有关部门决定，关于评选“全国示范老年大学”的工作未如期举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老年教育受众面不够广泛；二是老年教育课程创新及课程选择的多样性欠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布点扩面，构建老年教育“半小时”学习圈，打通老年教育“最后一公里”让更多有意愿的老年人都有机会接受老年教育；二是开设与时俱进的新课程，让老年人在校园内有更多学习的选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表式）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示范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柯桥区老年大学教学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2.68	8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2.68	89.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老年大学办学水平，深化三级网络建设，拓展老年大学覆盖面，有序开设基层老年学校，让所有有意愿的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学。				2021 年度继续深化老年大学三级网络建设，编印校刊 2 期，扩大老年教育受众面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校刊	≥1期	2期	10	10		
			每期校刊内容	≥68页	68页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校刊出版时间	8月和12月各一期(如正常开学)	8月和12月各一期	10	10	
			课程研究普及度	适合半数以上在校学员	适合半数以上在校学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刊普及度	1/4左右学员老师	1/4左右学员老师	20	20		
			学员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用于除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等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